

(正本)

汾阳市栗家庄镇(芦北线-南垣底村)道路提质 改造工程

施工合同

业 主：汾阳市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：太原市天地同路桥有限公司

二0二五年八月

合同协议书

汾阳市交通运输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汾阳市栗家庄镇(芦北线-南垣底村)道路提质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太原市天地同路桥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

该项目路线全长1.919公里。其中主线长1.517公里,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,设计速度30km/h;支线长0.402公里,采用四级公路(II类)技术标准,设计速度15km/h。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、路面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陆佰零叁万捌仟元整(¥:6038000.00元)。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申晓燕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周金梁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工程安全目标: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,杜绝重特大事故,遏制较大事故,减少一般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付款方式：工程款按进度支付，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%，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总额的 97%，留 3%的质保金。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书后，发包人一次性全额（利息不计入）支付给承包人。

每笔款项支付前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付款申请单以及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单和发票，导致甲发包人迟延付款的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。

承包人已明确知晓并同意，发包人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。承包人放弃主张因该类迟延而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及其他间接损失。

在本施工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国家调整税率，则按新调整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9. 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10%的履约保函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5年 8 月 13 日